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（國民住宅土地）通盤檢討案（第一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2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苓雅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